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
项目（三期）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5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0
(一) 评标方法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20
附表一: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24
第八章 定标办法	2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格式一: 投标书	32
投标格式二	33
投标格式三	34
投标格式四	35
附件 1: 商务文件 (正本) 封面格式	35
附件 2: 商务文件 (副本) 封面格式	36
附件 3: 技术文件 (正本) 封面格式	37
附件 4: 技术文件 (副本) 封面格式	38
投标格式五	39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42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遂溪县岭北工业园区

1.2.3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资（2022）68号

1.2.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解决。

1.2.5 工程概况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处理污水量为 10000 吨/天，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总投资额为 6063.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00.56 万元。

1.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1.2.7 勘察设计的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限价 247.35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00 万元、设计费估算 188.50 万元、预算编制费用 18.85 万元】。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2.8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收悉基础资料，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测量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完成后的 35 个日历日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补

充、修改，并提交正式版成果。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时间不计入以上工期。

本项目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勘察设计，上述要求的工期对于每期每批均有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只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1.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4 前期服务机构：

1.4.1 机构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

无效。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开标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6.4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6.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1.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

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其他事项

1.8.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上述费用。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 称：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1.2 联 系 人：田任远

1.11.3 联系电话：1363122887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 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 系 人：曹钰

1.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1.12.4 联系方式：0759-3917373、18927606627

1.12.5 电子邮件: 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 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勘察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岭北工业园区。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2022年10月8日 17:00 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10月9日。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绿道红线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报价形式。
- 3.2.2 投标人自主报投标报价降点系数。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 3.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投标人应按投标人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人应提供伍仟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到以下帐户：

名称：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80020000006804665

开户银行：广东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北支行

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汇到此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

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 3.3.3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二”。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于开标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
- 3.3.4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3.5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3.3.7.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3.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3.8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账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或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3.4 招标文件

-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

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公章。

(3) 其余资料(包括商务文件封面、投标书及其他投标格式文件等)均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即可。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评分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和要求,且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见证与投诉

- 3.8.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4.1.1.5 商务文件。

4.2 装订要求及文件内容

4.2.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标、商务标；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技术标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放在商务标密封袋内。】

4.2.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3”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⑤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

4.2.3 技术文件内容：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应刻录光盘（或 U 盘）2 套，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4.2.4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2.5 商务文件内容：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独立体无须提供）。

5、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6、将商务文件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2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7、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

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4.4 展示图纸

4.4.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5 设计模型

4.5.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6 深度要求

4.6.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6.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

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

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5 **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提供网络打印的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 6.5.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 6.5.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6.1 逾期送达的；
 - 6.6.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6.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6.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6.7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方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20 分）；

②商务标（80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

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 7.5.1 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7.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p> <p>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只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商务文件中不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7	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8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独立体 或联合体 主办方)	9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建安费3000万元(或以上)的污水处理或市政管网工程设计业绩, 每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 须另外提供批复文件证明或经业主盖章确认的业主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获奖 情况 (独立体 或联合体 主办方)	10分	<p>1.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政工程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获得市政工程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创新奖的得4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创新奖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注: 上述奖项以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 获奖日期以证书上表明日期为准,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 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拟派项目 负责人执 业能力(独 立体或联 合体主办 方)	11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2.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3分, 获得市政工程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 本小项最高9分。</p> <p>注: 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4	拟派勘察负责人执业能力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10分	<p>1.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2分;具备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勘察负责人曾获得过优秀或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称号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p> <p>3.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3分。</p> <p>注:提供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荣誉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5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10分	<p>1. 具备注册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p> <p>2.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的得2分。</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的得2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6	投标报价	30分	<p>1.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0%~1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在此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评标基准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p>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p>

			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6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5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 ≥ 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1、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证明材料，不计取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标。

2、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奖项须获奖证书。

3、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附表二、技术评分表（20分）（暗标评审）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对技术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说明：技术标各项的评分，按各项满分分值 Y，分三等进行评分，可以内插。

等级	优	良	一般
分值区间	(1.0-0.90) Y	(0.90-0.80) Y	(0.80-0.70) Y

技术标各项评分如下：

分项	评分说明	满分
重点难点分析	1. 对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实施要点的认识、理解，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 2. 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及可告靠性，具有合理性的方案说明。	5
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 2. 总平面布局合理，与建筑环境协调。 3. 处理工艺合理可行，主要设备表和设备选型合理。 4. 附属建筑、附属设备的选择经济合理。 5. 投资估算经济合理。	5
勘察方案	1. 勘察方案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2.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全面、可行；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	3
设计合理化建议	对本工程理解透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合计	20分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评标委推荐排在第 1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另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村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工作、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现场验收，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建、报审及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设计图纸等。

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8.10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投标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所获投标方案设计费的税金自理。

8.11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上公示3个自然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下浮率 _____%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
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投标格式五

企业荣誉

序号	文件名称	获取时间	备注
1			
2			
3			
4			
...	...		

注：1、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企业业绩

序号	文件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	...		

注：1、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1			
2			
3			
4			
...	...		

注：1、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三期）（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岭北工业园。设计内容为：处理污水量为 10000 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艺、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立项文件；

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要求；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4 号；

5.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5.7 《国家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5.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 2001）；

5.9 《中国城市节水 2010 技术进步发展规划》；

5.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5.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4 年版）；

- 5.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5.1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5.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5.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5.1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 5.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1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5.20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 5.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5.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5.23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
- 5.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5.2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5.2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5.2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5.28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 5.2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5.30 《钢结构设计规程》（GB 50017-2017）；
- 5.3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5.3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 J94-2008）；
- 5.3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3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5.3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5.3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5.3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5.3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GJT 16-2008）；
- 5.3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5.4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5.4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5.4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5.4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5.4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5.4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5.46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08）
- 5.47 其他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本项目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

处理污水量为 10000 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艺、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6063.64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约 5000.56 万元。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勘察服务范围：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设计服务范围：处理污水量为 10000 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艺、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063.64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约 5000.56 万元。

（3）预算编制。

以上未提及设计分项内容也将包括在本项目设计内容之内。

3、提交成果文件：1. 地质勘察报告；2. 施工图设计文件；3. 预算编制文件。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1.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合同价。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发包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或向发包人提供担保函。若承包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发包人指定帐户并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保函时，发包人即取消该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5. 专用合同条款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勘察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4) 勘察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7)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 勘察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9) 勘察设计、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方案评审、方案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0)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选址意见、设计任务书、批准的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1)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